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3、5 條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3 條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4 條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及 5 條及評鑑基準表(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8 學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及評鑑基準表(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評鑑基準表(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評鑑基準表(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及評鑑基準表(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研究型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5、6 及 8 條及評鑑基準表(自 113 學年度評鑑適用)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受評之類型及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專案教師遇有下列情形，得專案簽奉核准，申請當年度不予評鑑。

- 一、留職停薪滿半年以上。
- 二、請准延長病假逾 6 個月以上者。
- 三、請准延長病假逾 6 個月以上者。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於前項不予評鑑原因消滅後，研究項目扣除該期間採計前、後合併 3 學年之研究成果申請評鑑。

第三條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行政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
研究型專案教師以評鑑學年度內之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教學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
 1.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



2. 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複評。
- 三、複評：院教評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評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視為評鑑通過。
專案教師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評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
一、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
二、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
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